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、老人住宅(公寓) 104 年度設施設備維護更新修繕及改善公共安全補助計畫

一、目的：補助臺北市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、老人住宅(公寓)，維持設備設施正常運作及使用，以維護公共安全並確保服務品質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 老人福利法。

(二) 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。

(三)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

(四) 本局與受託經營單位簽訂之委託契約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市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、老人住宅及公寓(以下簡稱各單位)

四、申請期間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104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3 日止受理申請，於 104 年 4 月初統一回復核定結果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10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，逐案回復核定結果。

(三) 緊急修繕：104 年 11 月 15 日前隨時接受申請。

(四) 申請期間如預算用罄，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。

五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(一) 補助項目：

1. 第一階段：各單位於年度內無障礙設施設備不合格項目、公共安全不合格項目、故障或需修繕更新之硬體設施設備、安全管理設施、提昇服務品質及配合本局政策辦理之所需相關設施設備，於期限內提報計畫及排列優先順序向本局核實申請。

2. 第二階段：各單位有臨時性不及於第 1 階段申請之設施設備及修繕項目。

3. 緊急修繕：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，有影響住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

財產之虞，需緊急處置之修繕或改善公共安全事項。

(二)購置之物品請先行參考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標準辦理。

六、申請應附資料：申請公文、申請計畫書及 3 家以上廠商估價單正本；
緊急修繕僅需 1 家廠商估價單即可。

七、經費預算：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項下支應。

八、請款核銷原則：

(一)補助案核准後，各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後，依本局會計作業程序檢據核銷請款，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 1 個月內將辦理成果照片、經費使用情形及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報核，如因各單位延遲，致無法完成相關程序，概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(二)各單位申請之補助款，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，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者，應先陳報本局核准後方可辦理；如接受補助單位未經本局核准即逕行變更計畫，本局得依情節輕重一部或全部不予補助。

(三)年度結束後，補助經費未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，並將經費繳回本局。

(四)各單位如因特殊情形，如天候、施工廠商延宕等因素，致未及於本局限定日期前完成核銷作業，應至少於本局原核定期限前 10 日函報本局並敘明原因，經本局核准後始得延長核銷期限，惟仍應至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。另緊急修繕核定之補助項目，應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。

九、各單位依計畫所購置之財產，應依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列冊為公設民營機構財產並妥為保管，所有權為本局所有，該財產僅供該公設民營單位使用，不得移為其他場所或作為其他用途（單位、個人）使用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